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92071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本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五。

- (二)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六○○一四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9207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符合下列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有價證券、第三條之二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第七條之一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第七條之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之第一上櫃股票、第二十四條之第二上櫃股票及第二十七條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條之興櫃股票。前開興櫃股票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本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

二、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六○○一四六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3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得將原取得私募之有價證券移轉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分割新設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與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具有關聯性，且該私募有價證券為分割新設子公司所必要之營運資產。
  - （二）分割新設子公司因上開行為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原交付公開發行公司之日。
  - （三）公開發行公司於前開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間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持股應維持百分之百。但該分割新設子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而保留供員工承購，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公開發行公司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之持股維持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